**罪犯王建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68号

罪犯王建彬，别名王建平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2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长乐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盗窃罪、抢夺罪于2000年4月被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16日作出(2003)榕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王建彬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追缴违法所得，退还被告人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4年3月12日作出(2004)闽刑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因在看押期间再犯罪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8日作出(2004)榕刑初字第2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罪犯王建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，并对总损失额人民币21234元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刑期自2003年1月30日起。于2004年12月24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建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7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9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建彬伙同他人于2002年至2003年期间，在福清市、福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持枪、匕首进行抢劫，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又参与故意伤害1起，致一人轻伤，二人轻微伤，行为又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在羁押期间，又故意伤害同监在押人员李世龙致重伤，行为又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王建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

获考核分56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803分，评定表扬七次，物

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

527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34分。其中旧计分考核：

2021年5月5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的物品（剃须刀），扣

30分。新计分考核：2022年4月20日因劳动中谈笑打闹，扣

2分；2022年6月10日因未按规定挂衣服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9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276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38.7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建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